

#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国强

刘小玲

\_\_\_\_\_

\_\_\_\_\_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